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中建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10658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(0658607A00\_ATTCH3. pdf、0658607A00\_ATTCH4. pdf、0658607A00\_ATTCH5. pdf、0658607A00\_ATTCH6. 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業經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（101）年8月8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茲檢附前開審核原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8月8日部管四字第10136061392號、總處組字第10100451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2-08-10  
17:04:12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